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幣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壓縮天然氣(「CNG」)指透過高壓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用作汽車清潔替代燃料。液化天然氣(「LNG」)指已轉化為液體形式的天然氣。

本報告將於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登載。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4,424	31,286
銷售成本		(40,563)	(27,553)
毛利		3,861	3,733
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	5	159	21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1)	(278)
行政開支		(7,722)	(6,419)
融資成本	7	(26)	(82)
除稅前虧損	6	(4,000)	(2,832)
稅項	8	(497)	-
期內虧損		(4,497)	(2,83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23)	(2,720)
非控股權益		(74)	(112)
		(4,497)	(2,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2.43)仙	人民幣(1.53)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497)	(2,83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於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58)	(1,769)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77	1,78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稅後)	(981)	1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478)	(2,82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04)	(2,709)
非控股權益	(74)	(112)
	(5,478)	(2,8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610	18,865
使用權資產	11	2,303	2,823
其他無形資產		22	27
遞延稅項資產		13	510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747	2,7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695	24,972
流動資產			
存貨		88	130
貿易應收款項	12	2,030	3,0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57	12,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13	28,375
流動資產總額		43,288	44,1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15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428	5,178
租賃負債		706	993
應納稅款		2,870	2,870
流動負債總額		8,119	9,063
流動資產淨值		35,169	35,1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864	60,09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8	8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8	812
資產淨值		57,296	59,2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14	6,210	5,990
儲備		51,968	54,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178	60,093
非控股權益		(882)	(808)
權益總額		57,296	59,2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a)	外匯波動 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b)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990	80,560	4,300	17,350	4,464	2,112	(32,125)	82,651	(570)	82,081
期內虧損	-	-	-	-	-	-	(2,720)	(2,720)	(112)	(2,83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769)	-	-	(1,769)	-	(1,769)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1,780	-	-	1,780	-	1,78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1	-	(2,720)	(2,709)	(112)	(2,82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990	80,560	4,300	17,350	4,475	2,112	(34,845)	79,942	(682)	79,26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990	80,560	4,300	17,350	4,930	2,112	(55,149)	60,093	(808)	59,285
期內虧損	-	-	-	-	-	-	(4,423)	(4,423)	(74)	(4,49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958)	-	-	(1,958)	-	(1,958)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977	-	-	977	-	9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81)	-	(4,423)	(5,404)	(74)	(5,478)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14)	220	3,269	-	-	-	-	-	3,489	-	3,48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210	83,829	4,300	17,350	3,949	2,112	(59,572)	58,178	(882)	57,296

附註：

- (a)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已繳足股本，以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作為國內企業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需要將其10%的稅後溢利(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標準確定)劃歸到其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惟資本化之後的剩餘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6)	(1,72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7	11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	11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6)	(82)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531)	(83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97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0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32	(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95)	(2,5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75	33,79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3	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13	31,28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永盛實業有限公司及鴻盛實業有限公司，兩者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天然氣銷售及提供數字營銷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與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有關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天然氣輸送服務(「天然氣銷售」)；及
- (b) 提供數字營銷服務。

除上述可呈報分部外，其他經營分部包括自動洗車服務及提供快餐餐飲服務。上述經營分部於兩個期間均未達到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因此，此等經營分部被歸類為「其他」。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銷售	提供數字	可呈分部		
	天然氣	營銷服務	總額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4,424	-	44,424	-	44,424
收入					44,424
分部業績	(974)	(244)	(1,218)	(113)	(1,331)
對賬：					
利息收入					13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06)
除稅前虧損					(4,0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56,149	1,262	57,411	949	58,36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623
資產總額					65,983
分部負債	8,460	5	8,465	199	8,66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
負債總額					8,687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銷售	提供數字	可呈分部		
	天然氣	營銷服務	總額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1,286	-	31,286	-	31,286
收入					31,286
分部業績	(500)	(307)	(807)	(337)	(1,144)
對賬：					
利息收入					11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05)
除稅前虧損					(2,8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59,667	1,501	61,168	1,379	62,54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613
資產總額					69,160
分部負債	9,600	-	9,600	239	9,839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6
負債總額					9,875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的種類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44,424	31,054
輸送服務	-	232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44,424	31,286

地區資料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於位於中國的客戶。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22,682	24,46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本集團主要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a	不適用 ^b	5,613
客戶B ^a	不適用 ^b	2,955

(a) 該等客戶為來自天然氣銷售分部的國有企業。

(b) 由於個別客戶的收入並不佔本集團期內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其相應收入未予披露。

5 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7	1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	5
雜項收入	23	92
	159	214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計入以下項目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成本	38,152	20,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13	1,43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520	8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23
公用事業開支	640	662
運輸開支	565	558
核數師薪酬	408	3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資及薪金	2,474	1,6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7	19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9	106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6	82

8 稅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稅項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	-
遞延稅項	497	-
期間內稅項總額	497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4,423)	(2,72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2,249	177,255
每股基本虧損(仙)	(2.43)	(1.53)

就期內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中期內，本集團以人民幣5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成本收購用於營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兩個期間均無發現使用權資產添置。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121	3,144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1)	(12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30	3,024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簽訂貿易條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030	3,024

1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9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93	22
3至6個月	-	-
6個月至1年	22	-
	115	22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	2,500,000,000	88,632	88,632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77,255,000	5,990	5,990
發行股份(附註)	5,940,000	220	-
於期／年末	183,195,000	6,210	5,990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合共5,94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授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489,000元(相當於約3,909,000港元)。

15 關連方交易*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已付酬金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81	4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589	4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於期間內，本公司於中國從事CNG及LNG銷售。

CNG及LNG銷售

本集團主要供應CNG，收入主要源自向(i)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ii)批發客戶(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主要提供的產品為CNG，本集團自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購買天然氣。本集團亦向部分批發客戶供應LNG。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或41.9%。該增加主要由於LNG銷售大幅增加，部分被CNG銷售減少所抵銷，原因載列如下。

向批發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5.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批發客戶的CNG銷量略為減少。此外，向零售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22.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零售客戶之一已逐步將其營運的巴士更換為電動汽車而非CNG汽車。

於期間內，本集團亦自銷售LNG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提供CNG輸送服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47.1%，主要由於LNG銷量增加，導致已售存貨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或85.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2百萬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9%減少3.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7%，主要由於(i)湖北省物價局和荊州市物價局落實價格指引，我們未能及時完全將上漲的天然氣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及(ii) LNG銷售的毛利率低微。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營運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3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員工福利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及辦公室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20.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顧問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以及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

稅項

由於期間內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且期間內並無重大遞延稅項，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撥備即期所得稅開支。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2.7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63.0%。該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百萬元。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格局仍將充滿挑戰。儘管預料二零二四年全球通脹率及利率將溫和下降，但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中國物業市場放緩可能會延長現有的財務困難並導致增長受挫。因此，整體投資及經濟環境可能仍然高度不確定。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新業務機遇，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桐林天然氣」，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荊門市金豪力天然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通過認購目標公司部分股份（51%或以上），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管道建設，管道用於將天然氣從生產設施或儲存地點運輸至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分配點。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董事認為建議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可讓本集團獲得更多與天然氣運輸相關的管道及基礎設施，通過提供傳輸服務為本集團增添收入。截至本報告日期，雙方尚未就建議投資簽訂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透過由煤炭轉向天然氣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等清潔能源以改善能源消耗結構，本集團對天然氣消耗增長持樂觀態度。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天然氣及天然氣汽車的進一步開發及利用。此外，中國政府正大力防控污染，推動企業清潔生產。本集團預計該等政策將刺激天然氣行業，並促進其他相關產品的發展。本集團將努力把該等政策及行業趨勢帶來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合適措施，將所面對的風險盡量降低，並對任何新投資機會作審慎考慮，同時亦探索更多途徑提高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7.3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為5.3。鑑於我們自營運獲得的穩定現金流入，連同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資金要求。

資產負債比率指銀行及其他借款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結餘主要為本集團荊州CNG加氣站的部分廠房及機器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百萬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主要為供應商按金及向第三方之墊款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百萬元)、預付開支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百萬元)及應收董事款項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百萬元)。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539	539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的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任何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任何利率互換交易以緩和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控今後的相關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授權任何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7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如可比較市場薪金、各人士的工作表現、投入時間以及職責。僱員不時獲提供相關內部及／或外部培訓。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的表現。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58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5,451,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每股配售股份0.658港元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股份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折讓約17.75%；及股份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22港元折讓約19.95%。

集資活動(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合共5,94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0.65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配售事項已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使本集團可籌集資金。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3.9百萬港元及約3百萬港元，而每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5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配售事項公告」)。

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已動用及計劃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說明	配售公告內 所載的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經扣除配售 佣金及其他 相關開支後 調整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概約 金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投資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1.5	50%	–	1.5
一般營運資金	1.5	50%	1.4	0.1	
合計	3.0	100%	1.4	1.6	

附註：未動用的金額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年末前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動用及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說明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五月八日的 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內所示的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已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作出調整)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以擴充 加氣站網絡	5,212	17.9%	2,400	2,812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 以擴充加氣站網絡	12,250	42.0%	2,334	9,916
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 進行升級以為其配備LNG 加氣能力	8,772	30.1%	8,772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916	10.0%	2,916	—
合計	29,150	100.0%	16,422	12,728

所得款項用途(續)

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本集團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 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度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以 擴充加氣站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獲得若干加氣站設備報價及結清按金 • 與顧問洽談委聘條款及加氣站的設計工作 • 就建設新加氣站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並就具體規定與官員商議 • 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末完成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 加氣站以擴充加氣站 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視察及估計潛在場地的交通流量，以物色合適場地 • 已獲得若干加氣站設備報價及結清按金 • 與顧問洽談委聘條款及加氣站的設計工作 • 就建設新加氣站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並就具體規定與官員商議 • 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末完成
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 及設備進行升級以為 其配備LNG加氣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聘顧問改良荊州母站的設計及結清顧問服務的預付款項 • 與承包商洽談委聘條款及設施建築物的興建工程 • 興建額外設施大樓、壓縮機室及配電室 • 購買油罐車及若干加氣站設備 • 向相關政府機構告知擬於荊州母站安裝配備LNG加氣能力的新設施 • 已於二零二一年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續)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於荊州母站安裝新設施，荊州母站為一個天然氣處理站，作為連接由中石油輸送至本集團的高壓管道燃氣的主站，以擴大本集團的批發客戶基礎，並使本集團能夠把握CNG及LNG市場。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進行升級以為其配備LNG加氣能力的實施計劃已於本年度完成，而荊州母站目前能夠維持LNG的壓力及低溫，泵送及分配LNG，從而於運作中同時銷售CNG及LNG。

就上述其他實施計劃而言，本集團已提交相關申請，並與政府官員討論審批進度。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拆除位於湖北省荊州市十號路一個加氣子站，本公司一直尋求搬遷機會，並將於物色到新地點後尋求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於收到政府機關的相關批准後，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以進一步實施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銀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主要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劉永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76,125,000 (附註1)	1,655,900 (附註2)	42.46%
	實益擁有人	-	1,655,900 (附註3)	0.90%
劉永強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76,125,000 (附註4)	1,655,900 (附註3)	42.46%
	實益擁有人	-	1,655,900 (附註2)	0.90%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83,195,000股計算得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59%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所擁有的56,732,500股股份或約30.97%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強先生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56,732,500股股份或約30.97%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59%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永盛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76,125,000 (附註1)	3,311,800 (附註2)	43.36%
鴻盛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76,125,000 (附註3)	3,311,800 (附註2)	43.36%
安穩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72,500 (附註4)	—	7.57%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83,195,000股計算得出。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59%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所擁有的56,732,500股股份或約30.97%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亦為永盛董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56,732,500股股份或約30.97%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59%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強先生亦為鴻盛董事。
- (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余健偉先生直接擁有安穩發展有限公司100%權益，而安穩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13,872,5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安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期間內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註銷	於期間內 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發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日期至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日期至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股份 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或依各自職權人											
劉永成	1,375,000	1,375,000	-	-	-	-	0.664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0.812	-
	280,900	280,900	-	-	-	280,900	0.52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544	-
劉永浩	1,375,000	1,375,000	-	-	-	-	0.664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0.812	-
	280,900	280,900	-	-	-	280,900	0.52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544	-
僱員(除董事外)											
合計	8,250,000	8,250,000	-	-	-	8,250,000	0.664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0.812	-
	12,598,309	12,598,309	-	-	-	12,598,309	0.52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544	-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合計	1,375,000	1,375,000	-	-	-	1,375,000	0.664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0.812	-
	280,900	280,900	-	-	-	280,900	0.52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544	-
總計	25,816,009	-	-	-	-	25,816,009	-	-	-	-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a)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時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有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2.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股份合併前)	0.130港元	0.166港元
每股行使價(股份合併前)(附註5)	0.130港元	0.166港元
預期波動率(%)	42.55	42.33
無風險利率(%)	0.31	1.62

預期波動率反映歷史波動率可指示未來趨勢此假設，實際結果未必如此。

3. 於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655,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改變而變動。所使用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4.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失效/沒收的購股權會從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移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中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實施股份合併，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作出調整(「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由0.166港元調整至0.664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由0.130港元調整至0.52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動用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5,816,00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按調整作出調整後)，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09%。期間內可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得出14.09%。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競爭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在受限制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倘適用）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監管，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層架構，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劉永成先生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自桐林天然氣註冊成立以來積極參與桐林天然氣的核心業務，且劉永成先生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劉永成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和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和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董事資料更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振宇先生(主席)、羅紅茹女士與曾麗女士。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